

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文件

宛综执[2021]5号

南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关于印发《〈南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〉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城市管理(综合执法)部门,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城市管理(综合执法)机构,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、局机关相关科室:

为认真贯彻实施《南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,规范行政处罚行为,我局结合实际,研究制定了《〈南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,现印发给你们,并提出以下意见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本裁量标准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中,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;划分的“轻微、一般、严重”等次,除最后一档“严重”的“以下”

包含本数外,其他的“以下”不包含本数。

二、本裁量标准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中,5日是指工作日,不含法定节假日。

三、本裁量标准由市城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。

各地在执行本裁量标准中有什么意见和建议,请及时与市局政策法规科联系。

四、本裁量标准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:《〈南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〉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试行)》



附件

《南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

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违反《南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行政处罚。

处罚依据:《南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,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和房屋销售现场,公示配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办学性质、规模和标准、计划开工和计划竣工日期等信息的,由市、县(市、区)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”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: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经责令限期改正后,在限期内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经责令限期改正后,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经责令限期改正后,逾期5日以上改正的;或拒不改正的;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6日印发
